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運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城市綠美化並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美感，及依據團體與個人之發展與參與特點，推行分級補助機制，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之城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府授建景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二〇四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之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
- 二、查本計畫第七點規定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及計畫執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經檢討法規及業務現況，本計畫已無執行之需求，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停止適用本計畫。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府授建景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二〇四八號函訂定	<p>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運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城市綠美化並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美感，及依據團體與個人之發展與參與特點，推行分級補助機制，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之城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府授建景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二〇四八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之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p> <p>二、查本計畫第七點規定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及計畫執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經檢討法規及業務現況，本計畫已無執行之需求，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停止適用本計畫。</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p>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運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城市綠美化並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美感，及依據團體與個人之發展與參與特點，推行分級補助機制，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的城市。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及受理申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三、補助對象：

(一) 團體：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其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含教育團體、文化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身心障礙團體、法律扶助、環保團體等)。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

(二) 個人：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

四、分組及補助金額：

(一) 團體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限公益性計畫，非公益性者不予補助)

(二) 個人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五、規劃原則：

(一) 提供土地應以非租地之公有或私有土地為原則，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

(二) 植栽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

(三) 喬木選擇以本土之原生樹種為主，灌木、草花則以提供昆蟲蜜源或營造文化特色、風格為原則。

(四) 應優先採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

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

(五) 綠美化經費應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 應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團體應邀請藝術家或景觀植栽專家進行諮詢，辦理原則如下：

- 1、美感分享交流活動：以音樂、美術、文學、景觀美化等有關議題為原則，不限形式。
- 2、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規劃與執行本計畫關聯之參訪活動，地點以臺中市為範圍，建議地點如附件四。
- 3、團體邀請藝術家或景觀植栽專家進行諮詢（諮詢內容應包含社區美感交流或參訪活動辦理原則及方向、施作綠美化地點植栽建議、土壤改良及維護管理等）。

六、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

- (一) 補助營造綠美化地點所需設計、整地、材料、工資、運送、肥料、病蟲害防治等費用。
- (二) 補助推動綠美化地點維護、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所需之費用(如水電、文具、紙張、郵資、通訊、油料、保險、設備租用、清潔用具及雜支等)。
- (三) 補助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之講師費、人員培訓等費用；團體邀請藝術家或景觀植栽專家之諮詢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上限。
- (四)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用竣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

- (一) 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

- 1、團體簡介(或個人履歷簡介)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2、計畫概要(含公益性說明)。
- 3、場地配置、綠美化設計圖(應標示尺寸、材質及種類)。
- 4、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規劃：
 - (1)於該場地辦理至少三場社區美感分享交流活動；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至少三場。
 - (2)各場次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團體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一百五十人次；個人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五十人次)。
 - (3)配合本府「花博相簿」網頁，推動電子相本之具體作法及預定完成數量。
- 5、團體邀請藝術家或景觀植栽專家諮詢規劃須至少安排四至六小時之諮詢時間。
- 6、辦理期程。
- 7、效益評估。
- 8、維護管理方式。
- 9、經費概算表。
- 10、綠美化地點之地籍圖謄本(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
- 11、土地使用同意書：
 - (1)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 (2)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至少二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出具證明文件)。

九、審查方式：

(一) 評審委員會：

- 1、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派兼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3、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3) 現為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 審查程序：

- 1、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由建設局就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短缺者，以書面或傳真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2、複審：為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出席之評審委員須達五位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位，始得召開會議。申請案件依分組類別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再依分數高低排序，團體組前六十名各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六十一名至八十三名各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組前一至七名各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三) 評審標準：

- 1、整體規劃設計：四十分。
- 2、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二十分。
- 3、後續維護及經營管理方法（預期效益）：二十分。
- 4、社區或學校參與程度及美學、美感教育性：二十分。

十、經費編列：

(一) 編定原則：

- 1、經費概算應詳列各項費用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
- 2、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本府所屬各機關派員抽查及清點，並由申請者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3、特殊技術工作須編列工資或講師費編列需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非補助範疇：

- 1、刊物、導覽地圖等費用。
-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 3、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4、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球場、涼亭、廁所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或上開建築物之內部整修工程。
- 5、砍伐或遷移樹木(林)或生態保育植物。
- 6、硬體設施(指具基礎且定著土地之構造物，如涼亭、花台等)費用不予補助。
- 7、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工資。

十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 第一期款於複審通過並經核定補助後，檢附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須提出佐證資料)，向建設局申請支付款項。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收支清單、原始支出憑證(請粘貼於附件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經審核同意後撥付第二期款結案，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並追繳第一期款。

(三) 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應依

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 2、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
- 3、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4、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
- 5、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 6、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考核及評估：

建設局得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及評估。考核小組可分組辦理，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進行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之訪查，訪查內容包含綠美化成果、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辦理情形等，並可將訪查、考核結果做成評估報告。考核小組之組成由建設局另行簽辦之。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